

中国工商银行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2026年版）

甲方：开户申请人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经办行

第一条 为保证合法、规范使用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公安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令 第 170 号）《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5〕第 11 号）《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5 号）《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 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银发〔2015〕392 号）《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 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261 号）《关于落实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制度的通知》（银发〔2016〕302 号）《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8〕16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流动就业群体等个人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发〔2021〕24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账户分类分级

第二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分类管理的规定，本协议所称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不包括信用卡）划分为三类，即 I 类银行账户、II 类银行账户和 III 类银行账户（以下分别简称 I 类户、II 类户和 III 类户）。

I 类户：乙方通过 I 类户为甲方提供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转账、消费和缴费支付、存取现金等服务。

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甲方在乙方只能开立一个 I 类户。

I 类户实施分级管理，对应不同非柜面渠道¹支出限额，入金交易无特殊限制。通过柜面和智能设备渠道办理开户业务时，乙方根据客户的风险等级，以尽职调查为依托，为不同风险等级的客户开立不同限额账户，同时，基于风险监测情况，乙方同意甲方对部分存量账户限额进行调整。在风险等级匹配的前提下，甲方可申请办理账户限额升降级。

II 类户：乙方通过 II 类户为甲方提供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限定金额的消费和缴费支付、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等服务。经柜面、智能设备加以乙方工作人员现场面对面确认身份的，可以办理限定金额的存取现金及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业务，可以配发银行卡实体卡片。II 类户非绑定账户转入资金、存入现金日累计限额合计为 1 万元，年累计限额合计为 20

¹ 非柜面渠道包括：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快捷支付以及 POS、ATM 等自助设备、数字钱包充值业务等业务。

万元;消费和缴费、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取出现金日累计限额合计为 1 万元,年累计限额合计为 20 万元。

甲方在乙方开立 II 类户的数量不超过 5 个。

III 类户:乙方通过 III 类户为甲方提供限定金额的消费和缴费支付、限额内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非绑定账户限额内向该账户转入资金等服务。经银行柜面、智能设备加以乙方工作人员现场面对面确认身份的或通过绑定账户转入资金验证的,III 类户还可以办理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业务。消费和缴费支付、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出等出金日累计限额合计为 2000 元,年累计限额合计为 5 万元。

甲方在乙方开立 III 类户的数量不超过 5 个。

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自身风险管理的要求对相关业务设置限额,并可根据甲方正常合理需求或临时需求、账户风险情况等动态调整。

二、账户开立

第三条 甲方自愿选择在乙方开立人民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或自愿将本人已经开立的人民币活期储蓄账户转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乙方同意为甲方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并为甲方提供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服务。

第四条 甲方申请在乙方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时需要通过指定渠道提出开户申请。根据反洗钱相关规定,配合乙方开展客户信息尽职调查,提交基本信息和证明文件,并接受乙方审核。

乙方应结合甲方身份核实程度和账户风险，提供与其匹配的银行账户功能。

指定渠道是指乙方柜面、智能设备、电子渠道等乙方开放的渠道，不同渠道提供的可供办理的业务类型以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乙方公布的业务规则为准。

第五条 通过电子渠道开立Ⅱ、Ⅲ类户时，甲方还需提供本人在乙方或其他银行开立的同名Ⅰ类户或信用卡账户，作为核验甲方身份信息的手段之一，确认绑定账户的所有人为甲方本人。

甲方承诺所提供的开户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如有伪造、欺诈，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条 甲方在中国工商银行只能开立一个Ⅰ类户；已开立Ⅰ类户，再新开户的，可开立Ⅱ类户或Ⅲ类户。甲方于2016年11月30日前在乙方开立多个Ⅰ类户的，甲方同意按要求向乙方说明其开户合理性。对于无法核实开户合理性的，甲方同意撤销或归并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或采取降低账户类别等措施。乙方为甲方开立Ⅱ、Ⅲ类户的数量分别不超过5个。乙方通过电子渠道非面对面方式为同一个甲方只能开立一个允许非绑定账户入金的Ⅲ类户。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1.甲方提供的开户证件等资料不真实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2.对甲方身份信息存在疑义，要求出示辅助证件，甲方拒绝出示的。

3.甲方组织他人同时或者分批开立账户的。

4.有明显理由怀疑开立账户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5.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账户使用

第八条 甲方申请开通非柜面转账业务的，乙方与甲方协议约定非柜面渠道向非同名银行账户和支付账户转账的日累计限额、笔数和年累计限额等，超出限额和笔数的，甲方应当到柜面办理。

第九条 甲方使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办理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业务时，应遵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现金管理、账户分类分级管理及交易限额、账户余额的有关规定，同意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自身风险管理的要求对相关业务设置限额。

第十条 对于预留密码的账户，凡使用正确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为甲方本人行为，甲方应妥善保管账户介质、密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有关业务凭证等，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也可在乙方或银行卡组织规定范围内，选择不使用密码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不校验密码的刷卡消费，电子现金脱机消费以及通过移动设备、短信、互联网等方式进行的交易），可按照约定凭借甲方签名，静态验证码、动态验证码，账户介质如借记卡磁条或芯片信息或卡号、安全码等信息，身份证件号码、手机

号码等个人信息以及面部/指纹/声纹等个人生物特征信息等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以下简称“验证要素”）进行交易确认。

第十一条 甲方可以将将在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绑定本人同名Ⅱ、Ⅲ类银行账户使用。乙方为甲方非面对面开立的Ⅱ、Ⅲ类户向甲方同名支付账户充值的，甲方可将充值资金提回Ⅱ、Ⅲ类户，但提现金额不得超过该Ⅱ、Ⅲ类户向支付账户的原充值金额。除充值提回外，支付账户不得向Ⅱ、Ⅲ类户入金，但允许非绑定账户入金的Ⅱ、Ⅲ类户除外。

第十二条 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对账服务。

第十三条 甲方同意按乙方有关规定办理支付结算业务，并支付个人结算、小额账户管理等服务费。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以乙方网站（www.icbc.com.cn）、营业网点公示的《服务价目表》为准。

四、变更与撤销

第十四条 甲方可以通过柜面、智能设备办理Ⅰ类户或者通过柜面、电子渠道办理Ⅱ、Ⅲ类账户客户信息及账户信息的变更。

通过柜面或智能设备可办理Ⅰ类户的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绑定账户变更业务；通过柜面、智能设备或电子渠道非面对面办理Ⅱ、Ⅲ类户的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绑定账户变更业务时，甲方同意按照乙方新开户要求重新验证信息，并配合乙方核实个人变更信息的真实意愿。

甲方通过电子渠道非面对面办理Ⅱ、Ⅲ类户姓名、居民身份

证号码变更，且绑定账户为他行账户的，甲方同意应先将Ⅱ类户所有投资理财等金融产品赎回、提前支取定期存款，将Ⅱ、Ⅲ类户资金全部转回绑定账户后再予以变更。

第十五条 甲方可通过柜面、智能设备或电子渠道非面对面办理Ⅰ、Ⅱ、Ⅲ类户销户业务。

通过电子渠道非面对面办理Ⅱ、Ⅲ类户信息变更、销户时，绑定账户已销户的，甲方同意按照乙方新开立账户要求重新验证个人身份信息后绑定新的账户，将Ⅱ、Ⅲ类户资金转回新绑定账户后再办理销户。

甲方同意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连续一段时长未主动发起交易，且账户余额低于一定金额，乙方有权采取账户降级、账户限制服务、非柜面渠道交易限额调整或销户等措施，但应通过营业网点、网站（www.icbc.com.cn）公告或短信等方式提前通知持卡人。

第十六条 甲方尚未清偿其在乙方债务的，不得申请撤销其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第十七条 对于涉及司法冻结、扣划的账户，当冻结、扣划尚未执行结束前，不予销户。

五、客户信息

第十八条 甲方承诺在乙方留存的联系电话号码应与个人身份证件号码一一对应。如甲方无法证明多人使用同一联系电话号码的合理性，或者通过甲方留存的联系电话多次无法联系上甲方

核实相关情况的，甲方同意乙方对相关银行账户中止办理业务。
甲方可到乙方营业网点核实身份后对账户恢复功能。

第十九条 甲方的身份基本信息变更,甲方承诺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更新。甲方未根据乙方提示在相应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甲方同意乙方对相关银行账户中止办理业务。

第二十条 为满足乙方向甲方提供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相关服务的需要，甲方授权同意乙方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自行或通过有关单位或个人查询、收集、留存、使用甲方的授权信息，并基于乙方告知甲方，处理其个人信息的必要性及影响，以及其个人信息接收方的单位名称（或者个人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根据最小必要原则将上述获得的个人信息提供至有关单位或个人。

有关单位包括中国工商银行集团成员（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子公司、附属公司）、监管机构、司法机构、仲裁机构、行政机构、银行卡组织、电信运营商、持牌征信公司、合作/外包机构（如工银i豆、保险等增值服务合作机构、制卡邮寄等业务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联名合作机构等）。乙方承诺仅为处理个人银行结算账户项下事务及履行法定义务之目的向相关单位或个人获取或提供甲方信息，并要求相关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甲方授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

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面部/指纹/声纹等生物特征、借记卡卡号、已上传照片等。甲方授权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申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审查审批、业务办理、制卡邮寄、风险监测与管理、增值服务、异议核查和数据研究分析等业务需要。

第二十一条 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在使用甲方信息时,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并在甲方授权的范围、内容和期限内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甲方信息。不泄露、篡改、毁损甲方信息,不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甲方信息,查询、使用与所提供或服务或办理业务无关的甲方信息,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查询、使用甲方信息。

六、合规与风险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对开户之日起6个月内无交易记录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甲方同意乙方暂停其非柜面业务,待乙方重新核实甲方身份后,可以恢复其业务。(交易记录是指甲方主动发起的资金类交易。甲方柜面签约银行产品视同为有交易记录,账户查询、银行计息、扣除账户年费和小额管理费等不作为交易记录。非柜面业务是指由甲方通过非柜面渠道主动发起的动账业务,下同。)

第二十三条 甲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账户,不利用乙方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洗钱、欺诈、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甲方承诺遵照反洗钱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

洗钱法》特别预防措施义务。

第二十四条 甲方同意乙方认定甲方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及其资金划转与其身份明显不符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客户尽职调查，提供真实有效客户信息、交易背景等资料；对甲方未予配合、无法联系或经核实后仍然认定账户交易可疑的情形，乙方可采取限制或者拒绝办理业务、终止业务关系等风险管理措施。

第二十五条 甲方同意乙方对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使用及其资金交易情况进行监测，并结合监测结果对可能导致甲方账户资金发生风险或引发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不当使用的交易进行阻断、限制部分交易功能，或进而不再受理甲方提出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开户申请。

第二十六条 甲方同意，对经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含银行卡）的个人及相关组织者，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个人，乙方有权5年内暂停其个人银行结算账户非柜面业务，并不得为甲方开立新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甲方同意，对于经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并纳入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交易风险事件管理平台“涉案账户”名单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乙方有权中止该账户所有业务。甲方为上述涉案账户开户人的，乙方将通知甲方重新核实身份。如甲方未在3日内向乙方重新核实身份，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名下其他银行账户暂停非柜面业务。

第二十七条 甲方承诺不冒用他人身份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乙方发现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为假名或冒名开户的，将立即停止该账户的使用，并可经被冒用人同意后予以销户，账户内资金纳入乙方久悬未取专户管理。

第二十八条 因甲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协议及乙方公布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相关规定使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如乙方发现甲方可能存在利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进行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洗钱、欺诈、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或财物、知识产权侵权、涉及恐怖融资及其他违法行为或不当行为，或者甲方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被用于或可能被用于前述活动，导致或可能导致乙方卷入境内或境外诉讼、被监管机关处罚或遭受声誉损失、或相关权利人向乙方提出交涉、或给乙方带来相关风险，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甲方同意乙方可采取账户止付或中止为甲方提供服务等措施，并同意根据乙方通知办理销户手续，并按乙方要求承诺后续不再利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从事违法活动或实施不当行为。如甲方拒绝办理销户手续，或拒绝承诺不再利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从事违法活动或实施不当行为，或因甲方提供的信息有误等原因导致无法联系上甲方的，甲方同意乙方可采取账户止付或中止为甲方提供服务等措施。

七、其他

第三十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使用和撤销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应遵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使用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办理各项业务时，还应遵守乙方公布的相关制度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存续期间有效，至甲方依本协议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正式销户之日终止。

第三十二条 甲方如有问题，可通过乙方营业网点、门户网站或手机银行 APP 在线客服咨询投诉，或拨打乙方统一的咨询与投诉电话（95588）。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仲裁机构提请仲裁申请。

第三十三条 甲方同意乙方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银行风险管理等需要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修改，并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进行公告。公告期满后，该协议即生效。公告期内，甲方可以选择是否继续使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甲方如不同意有关变更，应在乙方公告施行前按照规定进行销户；如果甲方未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视为甲方同意相关调整，变更后的内容对甲方产生法律约束力，若甲方不执行变更后的内容，乙方有权选择终止本服务。

本协议生效后施行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的有关规定与本协

议内容冲突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规定为准。